

药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卖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2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第一条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 1、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批号等信息详见药品采购清单（附件一），
- 2、药品合计：品种为19个，整套单价：442.22元/套，数量：不超过1700套，签约总金额不超过7517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含税包干价。（以实际结算套数为准）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药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并加盖乙方公章。
- 2、乙方应保证药品是全新正版、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对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批号的要求。
- 3、乙方提供的药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应具备销售药品的必要资质和履约能力。

第三条 药品有效期

- 1、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配送服务

-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有 20 天准备药品及定制包装。
- 2、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交付药品，配送的地址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因配送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配送地址为深圳市外的，原则上在乙方收到具体联系方式后 48 小时内发出。配送方式：顺丰快递\京东快递\德邦物流。
- 4、配送地址为深圳市内的，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配送方式：乙方自行配送，同时负责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当日，甲方于现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结款方式：乙方完成药品交付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确认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套数，如全部验收通过，则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乙方交付药品的首次验收通过率不得低于 90%，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账号：03004434128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更换收款账户的，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甲方财政审批、支付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的药品品种。
2.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更换，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价款，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存在延期交货、首次验收通过率低于90%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违反合同约定交货时，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药品的供货，并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不再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
5.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更换。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或侵害其他合法权益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在使用药品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或销售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附件一《药品采购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有变更等，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 2、争议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7.22

乙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7.22

附件一：药品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批号
1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 片	1700	19.26	32742	
2	布洛芬缓释胶囊	19 粒	1700	16.50	28050	
3	橘红痰咳颗粒	10g*10 袋	3400	12.00	40800	
4	小柴胡颗粒	10 袋	3400	21.50	73100	

5	健胃消食片	0.8g*8片*4板	1700	11.55	19635	
6	蒙脱石散	3g*10袋	1700	16.90	28730	
7	氯雷他定片	12片	1700	38.00	64600	
8	肠炎宁片	12片*2版	1700	25.41	43197	
9	湿润烧伤膏(美宝)	20g	1700	36.00	61200	
10	抗病毒颗粒(丽珠)	9g*10袋/盒	1700	29.00	49300	
11	清热祛湿颗粒	20袋	1700	19.60	33320	
12	消炎镇痛膏	10cm*7cm*10贴	1700	22.00	37400	
13	仁丹	30粒*10袋	1700	25.00	42500	
14	创可贴	50片	1700	22.00	37400	
15	碘伏棉棒	50只*2盒	1700	19.60	33320	
16	医用退热贴	10贴/盒	1700	22.50	38250	
17	弹性(力)绷带	7.5cm*450cm/卷	1700	9.90	16830	
18	药箱	10寸	1700	42.00	71400	
19	定制包装		1700	赠送	赠送	
	含税合计				751774	包干价